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名額	部分工時洗衣員儲備1名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
聯絡電話	03-8263151轉815881 傳真03-8261370
聯絡人	林貴珠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全院醫用被服洗滌作業。</li> <li>2. 負責全院醫用被服烘乾作業。</li> <li>3. 負責全院醫用被服摺疊作業。</li> <li>4. 負責全院醫用被服運送作業。</li> <li>5. 洗衣房環境整理清潔及消毒作業。</li> <li>6. 各項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工作待遇	時薪，每小時196元
工作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週一至週六0800時至1730時</li> <li>2. 每月需排班輪值(可彈性排班)。</li> <li>3. 國定假日、休息日輪值。</li> <li>4. 能配合夏季約5-10月晚班節能時段排班。</li> </ol>
福利	享勞健保、福利金、退休金、年終獎金
求才期間	即日起
考試時間	電話另行通知
考試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第二會議室

應徵條件

**一、資格：**

1. 年齡、男女不拘。
2. 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

進用限制：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5. 違反國籍法規定。

**6. 迴避進用規定：**

- (1) 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
- (2)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 (3)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二、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表
2. 畢業證書影本
3. 區域級以上醫院勞工體檢表  
(需含 B 肝及胸部 X 光、水痘、麻疹、德國麻疹、濃法腸內寄生蟲(痢疾、阿米巴原蟲)糞便檢查等資料)及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

**注意事項：**

意者請盡速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組林貴珠小姐收(並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